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17-临 017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28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问询函全文如下：

“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经营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### 一、关于分季度经营情况

年报披露，2016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5840.47万元，占全年总数的近50%；第四季度营业总成本15667.09万元，占全年总数的59%，其中营业成本3497.49万元，占全年总数的71%。

1、请将各季度经营数据按细分行业进行拆分，并结合各行业具体经营情况，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数据明显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。

### 二、关于贸易业务开展

年报披露，2016年公司新增贸易业务，报告期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61.65万元，营业成本2541.28万元，毛利率仅为0.79%。

2、请说明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详细情况，包括具体产品类别，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及毛利率，分析说明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低的原因。

3、请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，结合存货风险、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，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（总额法、净额法）及规则依据，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、请说明主要产品的采购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，主要销售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，列示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前五名采购额分别占贸易类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比重，并说明是否有关联销售或采购。

### 三、关于资产减值

年报披露，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7683.45万元，其中坏账损失7058.4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599%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625万元，上年发生额为0。坏账损失方面，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986.31万元，其中，其他应收款-北京颐锦酒店账面余额7304.56万元，计提比例100%（上年计提比例为80%）；其他应收款-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账面余额9808.24万元，包括委托贷款5900万元，计提比例50%（上年计提比例为27.55%），其他资金拆借余额3908.24万元，计提比例100%（上年计提比例为80%）；其他应收款-青岛人一置业账面余额4328.92万元，本期由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重分类转入，计提比例30%；其他应收款-北京嘉垣投资管理账面余额593.65万元，计提比例100%（上年计提比例为30%）；其他应收款-上海雀沃信息技术账面余额500万元、其他应收款-汤山经济开发账面余额128.77万元，计提比例均为100%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方面，报告期新增对北京发源地文化传播公司账面余额950万元、北京库里

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余额300万元，均计提50%减值准备。

5、请结合款项形成原因，对比最近两年追讨情况的变化，分别说明其他应收款-北京颐锦酒店、其他应收款-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、其他应收款-北京嘉垣投资管理本年增加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。另外，其他应收款-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中其他资金拆借部分，上年余额为3776.60万元，说明资金拆借余额本年增加31.64万元的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、年报披露，青岛人一置业抵偿给公司的在建房产已完工，因报告期公司多次与对方协商房产过户事宜均无进展，期末将该项资产由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重分类至“其他应收款”列报，并计提30%的减值准备。而据2015年年报披露，截止2015年末抵债房产实体建设已完工。请结合相关房产的完工交付、公司协商过户的过程等，说明上年未计提减值而本年将其重分类并计提减值的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、请说明其他应收款-上海雀沃信息技术、其他应收款-汤山经济开发的款项形成原因、账龄、上年计提比例及本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8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-发源地文化传播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-库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报告期新增投资，请说明计提减值的原因、合理性，投资上述标的的原因及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#### 四、关于期间费用及预计负债

9、年报披露，报告期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合计13546.05万元，期间费用率达到115.5%，最近三年平均期间费用率140.2%，均远高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。请结合公司最

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变化及费用管理控制，说明期间费用率高企的原因。

10、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对金山船务公司借款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增加了1052.54万元。根据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，该案件于2014年7月8日立案受理，2015年1月开庭审理，2015年公司计提预计负债734.5万元。报告期内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，公司不服判决，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请说明诉讼进展及公司本期增加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